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許可函

會議名稱	106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」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日期	106年10月5日(四)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

1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2853號函核定辦理。

2、研習時間及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9:40 ~ 9:50	報到	
9:50 ~ 10:1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國教院台中院區長官 國立秀水高工校長
10:10 ~ 12:00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	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林明傑教授
12:00 ~ 13:00	午餐	
13:10 ~ 14:40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	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王作仁副院長
16:20 ~ 16:40	綜合座談暨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國教院台中院區長官 國立秀水高工校長
16:40 ~	賦歸	

3、研習心得

參加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」，由中正大學 林教授為了協助家暴者修復家庭關係，運用「不傷害、不看不起、能自在」三原則，加上台灣在地文化與宗教信仰，自創「好想法鼓勵自尋法」，帶領家暴者重新思考夫妻或自己與家人的關係，而林教授更鼓勵和幫助個案找出暴力以外的解決方式，因此獲頒衛生福利部保護志業「紫絲帶獎」及「紫絲帶楷模獎」，成為唯一獲獎的教育人員。並透過團隊發行預防性侵害影片，可讓教師及學生在短時間內了解及預防相關性侵害及性霸凌知識等。

從事教職參與諸多研習，除了增進自己專業能力，帶班最重要是必須了解各種層面，如：學生間互動、學生與教師間互動等。當遇到校園事件，教師要能冷靜並公平、公正處理，需要經驗累積、向前輩老師們請教。

能參與此次研習收穫良多，林教授與王院長及秀水商工主任分享許多案例，希望透過案例讓我們在現場的教師能做為參考，並在危機處理時能充分應對、面對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餐飲管理科
主任 李育弦

教務主任：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淑霞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淑霞